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10年10月29日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　　《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已由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通过，并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10年12月2日　　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法规:　　一、淄博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（1993年9月19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　　二、淄博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（1995年1月13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　　三、淄博市义务教育若干规定（1995年3月17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　　四、淄博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（1997年7月23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　　五、淄博市旅游业管理办法（1997年7月23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　　六、淄博市城区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（2000年9月29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）　　七、淄博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（2002年6月20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